

上海市气象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行政责任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备注
		1、除大气本地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以外的气象台站迁建审批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十二条“未经依法批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迁移气象台站；确因实施城市规划或者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需要迁移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批准；需要迁移其他气象台站的，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批准。迁建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p>2.《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623号）第十八条“……申请迁移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的，由受理申请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签署意见并报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审批；申请迁移其他气象台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批，并报送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备案……”</p> <p>3.《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0号）第三条“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和国家基本气象站迁建行政许可的审批和管理，并对其他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其他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的审批和管理，并承担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和国家基本气象站迁建行政许可的初审和管理。”</p> <p>4.《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十条“本市依法保护气象设施，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确因实施城市规划或者建设国家重点工程，需要迁移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批准；需要迁移其他气象台站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市气象主管机构批准。迁建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迁移气象台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对比观测。迁移后的气象台站应当符合城市规划、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以及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标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对拟迁址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估，提出是否同意迁站的审查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告知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的权利。</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送达书面决定书，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气象台站的迁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623号）第二十三条。</p> <p>4.《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p> <p>5.其他问责依据。</p>	
		2、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一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的同意，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方可建设。”</p> <p>2.《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623号）第十七条“在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提出相应的补救措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未征得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或者未落实补救措施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其开工建设。在单独设立的气象探测设施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告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并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工程、技术措施。”</p> <p>3.《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9号）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管理等工作。”</p> <p>4.《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九条“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核心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的，其建设项目规划报批时，规划管理部门应当征求市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控制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的，由</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建设的审查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告知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的权利。</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送达书面决定书，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批准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623号）第二十三条。</p> <p>4.《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p> <p>5.其他问责依据。</p>	
		3、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376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实施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地（市）气象主管机构。”</p> <p>2.《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六条“对施放气球单位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按规定取得《施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施放气球活动。”</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组织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予以许可的，制作资质证书；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权利。</p> <p>4.送达责任：送达《施放气球单位资质证》，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监督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做出资质延续或者注销决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p> <p>4.其他问责依据。</p>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		

一	行政许可	<p>4、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作业活动审批</p>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376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实施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地（市）气象主管机构。”</p> <p>2.《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9号）第六条“对施放气球单位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按规定取得《施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施放气球活动。”</p>	<p>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组织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予以许可的，制作资质证书；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权利。</p> <p>4.送达责任：送达《施放气球单位资质证》，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监督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做出资质延续或者注销决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33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p> <p>4.其他问责依据。</p>	
	行政许可	<p>5、除电力、通信以外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p> <p>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570号,国务院令68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资质证：（一）有法人资格；（二）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三）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四）有完备的技术和质量管理制；（五）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电力、通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的资质证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和国务院电力或者国务院通信主管部门共同颁发。”</p> <p>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377项“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认定”。</p> <p>3.《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24号）第二十条“防雷装置检测机构的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认定。”</p> <p>4.《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31号）第三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管理和认定工作。”</p> <p>5.《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十八条“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做好本单位防雷装置的日常检查、维护工作，并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对防雷装置进行检测；经检测不合格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委托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p> <p>3.决定责任：结合评审结果，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信息公开。</p> <p>5.事后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做出资质延续、降低等级或者注销决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570号）第四十三条。</p> <p>4.《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33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p> <p>5.其他问责依据。</p>	
	行政许可	<p>6、防雷装置设计审核</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技术要求。”</p> <p>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378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实施机关：县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p> <p>3.《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570号）第二十三条“对新建、改建、扩建（构）建筑物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应当就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征求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对新建、改建、扩建（构）建筑物进行竣工验收，应当同时验收雷电防护装置并有气象主管机构参加。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建筑物、设施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p> <p>4.《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十七条“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安装防雷装置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场所，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安装防雷装置。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审批时，应当由气象主管机构对防雷装置的设计进行审核；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由气象主管机构对安装的防雷装置进行验收。”</p> <p>5.《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第一条第（二）项“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建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仍由气象部门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p> <p>6.《中国气象局等部委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的通知》（气发〔2016〕79号）第一条第（三）项“气象部门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的建设工程具体范围包括：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建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仍由气象部门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受理范围以《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及《中国气象局等部委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的通知》为准。</p> <p>2.审查责任：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中国气象局规定的技术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或《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出具《防雷装置设计修改意见书》或《防雷装置整改意见书》。</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33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p> <p>4.《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21号）第三十四条。</p> <p>5.其他问责依据。</p>	
	行政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技术要求。”</p> <p>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378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实施机关：县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p> <p>3.《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570号）第二十三条“对新建、改建、扩建（构）建筑物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应当就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征求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对新建、改建、扩建（构）建筑物进行竣工验收，应当同时验收雷电防护装置并有气象主管机构参加。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受理范围以《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及《中国气象局等部委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p>		

	<p>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p> <p>4.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十七条“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安装防雷装置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场所，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安装防雷装置。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审批时，应当由气象主管机构对防雷装置的设计进行审核；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由气象主管机构对安装的防雷装置进行验收。”</p> <p>5.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第一条第（二）项“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仍由气象部门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p> <p>6. 《中国气象局等部委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的通知》（气发〔2016〕79号）第一条第（三）项“气象部门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的建设工程具体范围包括：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p>	<p>许可的决定》的通知》为准。</p> <p>2. 审查责任：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中国气象局规定的使用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或《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出具《防雷装置设计修改意见书》或《防雷装置整改意见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p> <p>4.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三十四条。</p> <p>5. 其他问责依据。</p>
	<p>1.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371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升放的；（二）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四）未及时报告升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五）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升放的。”</p> <p>2.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施放气球技术规范和标准的；（三）未指定专人值守的；（四）施放系留气球未加装快速放气装置的；（五）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无《施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施放气球的；（六）在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延迟不报、故意破坏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七）违反施放气球安全要求的其他行为。”</p> <p>3.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施放气球资质证》、《施放气球资格证》或者许可文件的。”；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施放气球资质证从事施放气球活动，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施放气球安全管理等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法规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三十条。</p> <p>4. 其他问责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或者产品的”。</p> <p>3.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二）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安装而未安装防雷装置的，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防雷装置设计未经气象主管机构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擅自施工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四）防雷装置未经气象主管机构验收或者验收未通过，擅自投入使用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五）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防雷装置未按规定进行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4.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于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由</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防雷舰载安全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p>	<p>1. 《行政处罚法》。</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 其他问责依据。</p>

	<p>的行政处罚</p>	<p>或投入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九类资质有超资质行为也须外审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的；”</p> <p>5.《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或者许可文件的”；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不具备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资质，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二）超出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资质等级从事相关活动的；”</p> <p>6.《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第三十五条“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到期后不予延续；处罚结果纳入全国防雷装置检测单位信用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一）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的；（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三）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防雷装置检测项目的；（四）与检测项目的设计、施工单位以及所使用的防雷产品生产、销售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五）使用不符合条件的防雷装置检测人员的。”</p>	<p>、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其他法律依据。</p>	
<p>二</p>	<p>3、对违反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规定的行政处罚</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p> <p>2.《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设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6号）第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预警信号专用传播设施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第二十三条。</p> <p>4.其他问责依据。</p>	
	<p>4、违反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规定的行政处罚</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造成危害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的，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项许可。第二十四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的，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给予警告，撤销其许可，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项许可；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的，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给予警告，撤销其许可；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p> <p>4.其他问责依据。</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从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p>			

	<p>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p> <p>2.《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直接提供或者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查的；（二）伪造气象资料或者其他原始资料的。”</p> <p>3.《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一）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或者不能证明是其他合法渠道获得的。”</p> <p>4.《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一）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的；（二）将所获得气象资料直接向外分发或用作供外部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和服务的一部分，或者间接用作生成它们的基础的；（三）将存放所获得气象资料的局域网与广域网、互联网相连接的；（四）将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单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换后形成的新资料，或者对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实质性加工后形成的新资料向外分发的；（五）不按要求使用从国内外交换来的气象资料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气象资料使用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处罚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其他问责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p> <p>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行政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未按按照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三）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的。”</p> <p>3.《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广播、电视等媒体和固定网、移动网、因特网等通信网络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实时预警信号的。”</p> <p>4.《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第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二）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使用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的最新气象预报的。”；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传播虚假气象预报的；（二）未按规定及时增播、插播重要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更新气象预报的；（三）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的；（四）擅自更改气象预报内容和结论，引起社会不良反应或造成一定影响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气象信息发布和传播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处罚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其他问责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不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资格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或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8号）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作业资格；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范或者操作规程的；（二）未按照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三）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转让给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或者个人的；（五）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用于与人工影响天气无关的活动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定和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使用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处罚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8号）第二十条。 其他问责依据。 	
	<p>《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3号）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非法探测设施，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涉外气象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进行涉外气象探测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处罚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 	

		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测站(点)的;(二)超出批准布点探测的;(三)对我国正在进行的气象探测工作造成影响的;(四)未经批准变更探测地点、项目、时段的;(五)超过探测期限进行探测活动的;(六)自带或者使用的气象探测仪器设备未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组织检查的。”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令第13号)第二十三条。 4.其他问责依据。	
		9、对违反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18号)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具虚假论证报告的;(四)涂改、伪造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书面评审意见的”;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项目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未经气候可行性论证的;(二)委托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处罚法》。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3.《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18号)第二十条。 4.其他问责依据。	
三	行政强制	1、行政处罚加处罚款	《行政强制法》第十二条 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一)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二)划拨存款、汇款;(三)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四)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五)代履行;(六)其他强制执行方式。《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气象行政处罚办法(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气象主管机构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对当事人加处罚款。”	1.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拒不缴纳罚款,且无法定事由。对拒不缴纳罚款的,依法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对逾期拒不缴纳罚款的,依法作出加处罚款的决定。 3.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的,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3.其他问责依据。	
		2、恢复原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 2.《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623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设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依法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对未采取恢复原状或采取拆除措施的,依法作出限期恢复原状或限期拆除的决定。 3.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的,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事后监管责任:对恢复原状或拆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通报、报告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解决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3.其他问责依据。	
四	行政征收	无				
五	行政给付	无				
六	行政裁决	无				

七	行政确认	1、雷电灾害调查、鉴定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二十四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配合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做好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工作。”	1. 调查责任：根据当事人申请或接到下级气象主管机构报告，组织防雷专家赴现场开展事故调查。 2. 鉴定责任：根据事故调查结果，作出雷灾鉴定结论。 3. 送达责任：将雷灾鉴定结论送达申请人，并及时上报上级气象主管部门。 4. 事后监管责任：督促、指导遭受雷灾事故的单位和个人采取相应的雷电灾害防护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2. 其他问责依据。	
八		1、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日常巡查和监督检查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2012年8月29日）第二十二 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日常巡查和 监督检查。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调查、取证。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应当通 报有关部门进行查处。有关部门未及时查处的，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可以直接通 报、报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1. 检查责任：组织开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日常巡查、专项监督检查 或根据举报提供的线索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改正。跟踪改正落实情况，拒不改正 的，依法查处。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通报有关部门查处；有关部门未及时查 处的，直接报告、通报地方政府，责成有关部门查处。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4. 其他问责依据。	
		2、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2006年11月22日颁布） 第十七条第二款，“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 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情况逐级报告上级气象主管机构。”	1. 检查责任：组织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情况的定期检查，将检查情况 逐级报告上级气象主管机构。 2.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4. 其他问责依据。	
		3、防雷装置年度检测的监督检查	1.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已安装防雷装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主 动申报年度检测，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和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 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2.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装置检测活动进行监督检 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和资 料，进行查询或者复制；（二）就有关事项向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要求 作出说明；（三）进入有关防雷装置检测现场进行监督检查。气象主管机构进 行监督检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1. 检查责任：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防雷装置检测活动，以及已安装 防雷装置的单位开展日常巡查、专项监督检查。加强雷电灾害防御重点领域、重 点单位的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责令限期整改。跟踪落实整改情 况，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将监督检查情况通报、报告有关部门、地方人 民政府。 3. 事后管理责任：跟踪督促依法处置工作。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 请资质以及以欺骗贿赂的手段获取资质的，加强对当事人再次申请资质认定的 监管。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4. 其他问责依据。	
		4、对气象行业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 期组织对气象台站执行气象标准、规范、规程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规 定的，限期改正。”	1. 检查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对行业气象台站执行气象标准、规范、规程 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4. 其他问责依据。	

		4、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三十九条“气象、水利、国土资源、农业、林业、海洋等部门应当根据气象灾害发生的情况，加强对气象因素引发的衍生、次生灾害的联合监测，并根据相应的应急预案，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相关气象灾害应急工作预案。 2.组织实施责任：根据工作预案的要求，组织实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其他问责依据。	
		5、气象信访办理	《信访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信访，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依法由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的活动。	1.受理责任：对符合法规要求的，依法受理登记；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应当告知信访人向有权的机关提出。 2.办理和督办责任：对信访事项进行调查核实。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信访条例》第四十条至第四十六条。	
十	其他权力	6、主动公开气象行政管理政府信息	《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下列政府信息： (一) 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三)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四) 财政预算、决算报告； (五) 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 (六)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七) 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八) 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九) 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 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十一) 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1.制定公开工作方案责任：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信息公开工作方案，包括公开范围、目录、方式、程序等。 2.组织实施责任：组织实施相关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包括相关信息维护、更新等。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3.其他问责依据。	
		7、依申请公开气象行政管理政府信息	《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三条 除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国务院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1.受理责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应当受理申请人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不属于职能范围内的，应及时告知申请人。 2.审查责任：依法审查相关申请是否涉密，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 3.决定责任：依法做出是否公开信息的决定。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3.其他问责依据。	
		8、外国组织在本市从事防雷减灾活动的备案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六条“外国组织和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防雷减灾活动，应当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并在当地省级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接受当地省级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受理备案申请，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 2.审查责任：对备案申请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进行备案，出具登记备案文书。 4.送达责任：依法送达备案文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备案单位从事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3.《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4.其他问责依据。	

9、涉外气象探测站(点)备案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经批准设立的涉外气象探测站(点),在气象探测站(点)建设前应当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受理备案申请,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 2.审查责任:对备案申请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进行备案,出具登记备案文书。 4.送达责任:依法送达备案文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备案单位从事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3.《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4.其他问责依据。	
10、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在本市从事气象可行性论证活动的备案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经批准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接受监督管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受理备案申请,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 2.审查责任:对备案申请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进行备案,出具登记备案文书。 4.送达责任:依法送达备案文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备案单位从事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3.《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4.其他问责依据。	
11、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备案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七条第二款“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应当向其营业执照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督管理。本办法成立前成立的,应当自实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办理备案;本办法实行后成立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受理备案申请,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 2.审查责任:对备案申请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进行备案,出具登记备案文书。 4.送达责任:依法送达备案文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备案单位从事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3.《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4.其他问责依据。	